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過往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i)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收購銷售權益；(b)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c)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d)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e)或有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以現金支付全數或部分或有代價))。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81,971,03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有關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727,530 (100%)	0 (0%)
2.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241,727,530 (100%)	0 (0%)

因此，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